



## 第五十九届会议

## 请求在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2004年8月26日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东帝汶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奉我们各自国家政府的指示，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求将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谨随函附上一项决议草案。

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签名）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签名）

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  
路易斯·德马托斯·蒙泰罗·达丰塞卡（签名）

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尔弗雷多·洛佩斯·卡布拉尔（签名）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菲利普·希杜莫（签名）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贡萨洛·艾雷斯·德圣克拉拉·戈梅斯 (签名)

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

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 (签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多明戈斯·奥古斯托·费雷拉 (签名)

## 附件

### 决议草案

提议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增列项目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1 月 18 日第 54/10 号决议，其中给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观察员地位，并认为促进联合国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对彼此有利，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其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认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活动是对联合国工作的补充和支持，

欢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参加 2003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第五次高级别会议，

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协商，以促进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特别是鼓励举行会议，使双方代表能够就推动和扩大两组织之间合作和协调的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
2.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和方案为此同联合国秘书长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合作；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